**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NZB202208**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编制**

**发布日期：2022年4月**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招标人”）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NZB202208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4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提供单位或企业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年报亦可）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单位或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单位或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单位或企业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6）提供单位或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另：邮寄资料报名时，供应商还需提供：

1．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应同时放入磋商响应文件中；我院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六、报名方式与文件要求：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4月8日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我院网站（www.e3861.com，招标采购栏目）下载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并按要求报名、汇款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出不退，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请点击我院网站本邀请正文文末附件下载查阅；

2．收款账户名：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账号：44001531412053002892，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南村支行；

3．**报名供应商需在2022年4月8日17时前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汇款回执（单面复印/打印，A4大小）和第五点要求的材料以快递方式寄给我院招标办（以招标办收到快递时间为准，不接受超过上述时限的报名），**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办，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20-39151800；

4．请按第第五点提到文件的先后顺序叠放报名资料，另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和汇款回执放在资料最前面**且此2份文件无须装订**；

5．已汇款报名的供应商可凭汇款回执到我院财务科（医技楼八楼进门往左即见，可于磋商当天前来）申请开具缴款凭证；

6．在任何情况下我院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七、现场勘察

集中时间：2022年4月11日上午10：00

集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金新路1号新力金属有限公司门口（地铁7号线员岗E口往北100米）

八、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14日10时00分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523号医技楼七楼会议室

十、开启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4月14日10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523号医技楼七楼会议室

招标人联系人：黄先生/李先生

电话：020-39151800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523号医技楼八楼

邮编：511442

**十二、为做好疫情防控，请供应商积极了解并严格遵守前来勘察和磋商人员所在地和广州的疫情防控措施。**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2022年4月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2019年8月28日，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线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穗府函〔2019﹞193号)，包括省妇幼保健院权属地块及置换给省妇幼保健院的地块。为调查置换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及对未来开发利用的影响，需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未来开发利用提供指导。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地块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号、523号，依据规划条件(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1904号、〔2022﹞551号)，调查面积为29491㎡(西侧13277㎡+东侧16214㎡，如附件所示)，即为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范围。

**二、项目范围**

**（一）工作范围：**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该地块历史上进行的各类活动，特别是可能造成污染的活动进行调查，分析可能污染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通过现场采样分析等手段，判断该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若存在污染物超标情况，则进一步明确主要的污染物种类、污染水平和分布的范围及深度，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风险评估(如需)：调查地块特征参数和受体暴露参数，根据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通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等工作流程计算地块内污染物的风险水平。

修复技术方案(如需)：根据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种类、污染程度、污染范围和污染方量等，选取合适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技术，并编制修复技术方案。

修复工程预算编制(如需)：根据修复工程量和修复技术方案等编制修复工程预算。

**（二）工期要求**

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土壤现状调查工作包括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如需)，总工期为75日历天。

**（三）工作内容**

投标人须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完成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项目的评审和备案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工作，并完成结果分析，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如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调查活动可结束**；如第一阶段调查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则应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

**初步采样分析**。如初步采样分析结果显示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GB 36600-201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则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下称"初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区域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则须进行详细采样分析。

**详细采样分析**。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点位(如有)的基础上加密采样和分析，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下称“详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 明确后续阶段重点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地块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如果监测因子检出浓度超过相应的筛选值，应明确关注污染物及下阶段工作的重点关注区域，本次服务应提出环境管控建议，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专业参考意见。如确需开展进一步的污染风险评估、修复技术方案及预算编制，具体工作由招标方另行采购服务，但请投标人在应标文件中列明相关步骤的最优惠费用，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3. 参加内部专家咨询会**

负责本项目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详细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完成后的内部专家咨询会。会议由投标人组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上述任一环节提前结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取得生态环节部门备案，则本合同提前终止，依据本合同第六条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

5.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被视为承认本需求书所有条款，并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条款完成工作。

**三、成果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向招标人提交《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详细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如需)、《详细采样预算》(如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如需)，以上资料暂定纸质版4份，电子版2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招标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

2. 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法规要求编写相关报告，以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作为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中标人的工作成果如未能通过验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招标人享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

2.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且不得将任何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3. 中标人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还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定义 | 采购人、采购联系人及电话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2 | 合格的供应商 | ☑ 具体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第四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 /**□**允许** 联合体报价 |
| 3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6）其他：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无  |
| 4 | 踏勘现场 | 集中时间：2022年4月11日上午10：00集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金新路1号新力金属有限公司门口（地铁7号线员岗E口往北100米） |
| 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
| 报价样板 | ☑ 无； |
| 6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人民币40万元 |
| 7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的第五点内容 |
| 8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内含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1份】； |
|  9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从院内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由5人组成。 |
| 10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30% | 50% | 20% |
| 分值 | 30分 | 50分 | 20分 |

 |
| 11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www.e3861.com） |
| 成交公告 | ☑ 在相关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合格的供应商指：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9“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项目内容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他：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踏勘现场**(本条款不适用)**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每包响应文件独立编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3 报价样板**(本条款不适用)**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板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请各有关供应商支持配合，报价样板于采购结果公告后5日内取回，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板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板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2. 本项目最终总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响应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响应文件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资料等。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6.4响应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起90天。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迟交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的步骤**

18.磋商文件的澄清

18.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8.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9. 磋商

19.1磋商小组成员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工作，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8)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的其它条款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1家，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3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4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7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9.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评审方法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分表》

(3)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9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

20.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本项目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组织采购。

22. 项目响应无效处理

22.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且未能获得采购人、监管部门批准继续评审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八、质疑**

2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合同的订立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合同的履行

26.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6.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发票

27.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十、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A** | **B** | **C** |
| 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且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结论 |  |  |  |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2.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  |  |  |
| 4.供应商的资格的声明函有效性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5.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
| 6.投标总金额是否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 7.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  |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  |
| 结论 |  |  |  |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评分范围**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6 | 投标人具有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得1分，若其等级为甲级的加1分，具有环境类省重点实验室或者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1分。 本小条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ISO14001、ISO45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业绩情况 | 10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止，投标人独立承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含风险排查、初步调查、详细调查、补充调查）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附上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投标人技术能力 | 14 |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止，投标人牵头或者参与土壤污染相关 风险评估类团体标准编制，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本项目最高3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作为项目审核人有两项以上同类业绩（需提供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场地调查报告复印件首页、人员信息页并加盖公章），得3分；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本项最高 3 分；（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有 2 位及以上具有同类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场地调查报告复印件首页、人员信息页并加盖公章）的得 1 分；（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2 位及以上作为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场地调查报告复印件首页、人员信息页并加盖公章）的得 3 分； |
|  | 合计 | 30 |  |

**备注：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⑵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评分范围** |
| 1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查过程中的质量保措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10分）：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可行，过程规范，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合理、全面。 良（7分）：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的质量保证计划较为可行，过程比较规范，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 中（4分）：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项的质量保证计划可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合理但描述不全面。差（1分）：制定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项的质量保证计划不可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方案不合理、描述不全面。 |
| 2 | 进度计划及服务承诺 | 1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完整，实施方法可行，得10分。 良：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7分。 中：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实施方法不够妥当，得4分。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不完整，实施方法不妥当，得2分。未提供方案及措施的，不得分。 |
| 3 |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 1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优：对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需求的，得10分； 良：对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利于项目实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7分；中：对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够到位，基本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分； 差：对用户需求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不到位，不符合招标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4 | 第一阶段污染识别工作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对第一阶段污染识别阶段调查制定工作方案等进行评审： 优：制定的污染识别方案可行，采用的污染识别现场快速检测项目得当，布点合理，资料收集、历史查询、人员访谈全面、标准依据运用正确、结论和建议对下一步开展能够提供技术支撑的，得10分； 良：制定的污染识别方案比较可行，采用的污染识别现场快速检测项目比较得当，布点比较合理，资料收集、历史查询、人员访谈比较全面、标准依据运用比较正确、结论和建议对下一步开展比较能够提供技术支撑的，得7分； 中：制定的污染识别方案基本可行，采用的污染识别现场快速检测项目基本得当，布点基本合理，资料收集、历史查询、人员访谈基本全面、标准依据运用基本正确、结论和建议对下一步开展基本能够提供技术支撑的，得4分； 差：制定的污染识别方案不具体，采用的污染识别现场快速检测项目不当，布点不合理，资料收集、历史查询、人员访谈不全面、标准依据运用不正确、结论和建议不能够提供技术支撑的，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5 |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制定工作方案等进行评审： 优：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调查工作的布点方案、采样方案非常具体可行，土壤监测参数、地下水监测参数选定合理，采用监测标准非常准确的，土壤和地下水采集、运输、保存得当、质量控制全面，对选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及对出现异常检测结果的处理得当，得10分；良：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调查工作的布点方案、采样方案比较具体可行，土壤监测参数、地下水监测参数选定比较合理，采用监测标准比较准确的，得7分； 中：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调查工作的布点方案、采样方案基本具体可行，土壤监测参数、地下水监测参数选定一般，采用监测标准基本准确的，得4分； 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调查工作的布点方案、采样方案不够具体、可行，土壤监测参数、地下水监测参数选定一般，采用监测标准不太准确的，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 合计 | 50 |  |

**备注：⑴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⑵仅对已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文本**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承接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523号

项目场地环境调查范围：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面积为29491㎡

**二、工作内容**

按国家《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的相关要求进行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完成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项目的评审和备案工作。乙方在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两个阶段：

①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开展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工作，并完成结果分析，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如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调查活动可结束；如第一阶段调查表明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外存在污染源时，则应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②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

初步采样分析。如初步采样分析结果显示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GB 36600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且经过不确定性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则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下称“初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及备案；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区域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则须进行详细采样分析。

详细采样分析。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点位(若有)的基础上加密采样和分析，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的参数，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下称“详查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2、参加内部专家咨询会

负责本项目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详细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如需)完成后的内部专家咨询会。乙方负责组织会议并承担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3、上述任一环节提前结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则本合同提前终止，依据本合同第六条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办理结算。

**三、提交成果及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成果：

1、乙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向甲方提交《初步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详细采样分析实施方案》(如需)、《详细采样预算》(如需)、《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如需)，以上资料暂定纸质版4份，电子版2份，并负责按有关评审及招标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法规要求编写相关报告，以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作为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如未能通过验收，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验收，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

**四、质量标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 法律法规与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08〕87号）

5.《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4〕47号）

6.《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保部环发〔2008〕48号）

7.《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技术导则与规范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场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4.《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6.《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9.《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的通知》（穗环办〔2018〕173号）

上述文件仅为参考，具体工作依据须以合同履行期间最新的文件或要求为准。

**五、成果提交时间**

1、若土壤无污染，乙方应在7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工作。

2、若土壤有污染，乙方应在12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工作，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和修复预算工作。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初步调查工作费用为 元；含税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薪金、社保、公积金等)、交通、差旅、现场查勘、现状地形图购买、设备进退场、方案编制、取样、样品分析测试、地质勘探、计算、专家评审论证、仪器设备使用和折旧、材料消耗、报告编制打印费以及审查部门所收取的各种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于场地调查工作的不确定性：**①若经初步调查，采样分析结果显示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GB 36600-201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则调查工作可结束**，本合同按初步调查工作费用结算；②**若经初步调查，分析结果超过GB 36600-2018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需进行风险评估**，将参考投标时的风险评估、修复技术方案、修复造价预算三项工作合计费用另行考虑签署补充协议。**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若发生缺项、漏项、工程量增加等问题，支付资金由不可预见费支出，超出时风险要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承诺，且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合同款，金额为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如需)工作合计费用的30%；

（2）乙方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①若经初步调查，分析结果超过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需进行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金额为：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如需)工作合计费用的40%；②若经初步调查显示不需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在初步调查成果资料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并向甲方递交所有技术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费用的100%；

（3）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地块环境详细调查的评审结论及备案意见、乙方按第三款约定提供全套成果资料终稿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合同款，金额为：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如需)工作合计费用的30%。

3、若甲方审定本协议项下相关费用时间过长，造成未能按上述项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甲方应积极加快审核工作，乙方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4、乙方在各阶段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书面请款报告及等额的、真实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性原因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5、费用支付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具体说明申请支付款项内容、支付账户等，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

**七、服务承诺**

7.1 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项目编制工作，成果的深度和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7.2 协助、配合甲方开展成果的意见征询工作，并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

7.3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变更或严重超出任务书要求的，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由双方协商具体解决办法。

7.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成果（包括各阶段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工作费用总额20%的金额计算。

7.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的交付时间（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重大遗漏或错误导致成果修改或补充的时间）交付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作阶段应收费用的1‰作为延误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补充协议，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根据乙方列明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交场地相关基础资料，如甲方无法提供部分资料的，由乙方协助收集，仍不能取得的，乙方应将因资料缺漏可能引起的后果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应对措施。

8.2 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足或错漏等瑕疵而导致日后出现的更改、返工或任何第三方责任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3 甲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政府职能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8.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在尊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及时提出有关调查成果的要求和修改意见。

8.5 乙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任何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乙方不对甲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8.6 甲方负责保管、归档全部相关成果文件。

**九、 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乙方应明确列出所需资料清单）和任务要求，按照双方商定的工期进度开展环境调查工作，并对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提供协助，需协助的工作内容视具体情况协商决定。

9.2 乙方负责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评审会议并进行汇报，并支付相关评审费用。

9.3 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或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9.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期间，在有需要时乙方应派本项目的工作负责人及工作团队参加乙方所必须参与的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到现场进行调查、解说、汇报、沟通等工作，食宿和当地交通及办公便利、来往交通由乙方自行解决。

9.6 乙方应维持本项目工作团队的稳定，主要工作人员作调整须报送甲方同意及备案，若甲方认为调整后的工作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调整人员，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乙方工期不因此延长。

9.7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对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任何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对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导致乙方需返工时，除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期顺延。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10.2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委托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工作需要暂停，或甲方提交相应材料的期限需要暂缓的，甲方必须提前3日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供书面通知，则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或乙方的项目档案记录为依据。暂停工作于40日以内恢复的，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暂停工作超过40日或累计超过100日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重作、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负责修改或补充完毕，且乙方不得另行收费。乙方重作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4任何一方选择解除合同，自该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文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方式送达对方的，本合同即行解除，乙方已提交的方案成果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继续使用，乙方不对本合同解除时的阶段性方案成果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已付的工作费用（含定金）不予退还。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须退还未完成工作的费用。

**十一、 通知和送达**

11.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联络人。确有需要更换联络人或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法律后果。

11.2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通知或联络，除非接受通知的一方同意采取其他方式的通知，否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各方发送的通知，可使用特快专递信函、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以特快专递信函的方式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签收、他人代收）之日，或该信函被拒收、退件之日，或自邮寄收据/凭证中载明的交寄日起第3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达的，自受送达方实际签收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方特定系统时，即视为有效送达。

11.3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为： ；

通讯地址：

11.4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为： ；

通讯地址：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2.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

12.2 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双方受事件影响的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作用期内应中止履行，有关期限应自动顺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一方未能在其控制范围内尽合理努力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致使另一方遭受本不应遭受的任何损失，该方应对另一方就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2.4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合同双方都不负赔偿责任。合同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中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三、 保密条款**

合同一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项目资料和有关信息（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公开或者对方已经公开的信息除外），均属于对方的商业机密，该方应为对方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展示、传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泄漏。一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的，该方应当向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损失额无法认定的，则以相当于本合同工作费用总额20%的金额计算。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四、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 附则**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第三方。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 承接单位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日期：2022年 月 日  | 日期：2022年 月 日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物资、服务类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类、服务类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信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等物资和服务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信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等物资和服务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釆购的物资、服务产品及其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其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指定\_\_\_\_\_\_\_\_\_\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其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信息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食品等物资和服务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每个子包磋商响应文件独立编制）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 1. 报价一览表（见本部分第一点，置于首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本部分第二点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本部分第二点附件2）
		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含评分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初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函 |  |  |  |  |
|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年报亦可）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 提供单位或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投标函与报价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企业信誉 |  |  |  |  |
|  | 2019年至今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注：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评分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6 |  |
| 2 | 业绩情况 | 10 |  |
| 3 | 投标人技术能力 | 14 |  |
| 合计 | 30 |  |

## **技术评分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 1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 | 10 |  |
| 2 | 进度计划及服务承诺 | 10 |  |
| 3 | 项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 10 |  |
| 4 | 第一阶段污染识别工作方案 | 10 |  |
| 5 |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 | 10 |  |
|  | 合计 | 50 |  |

## 二、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附件1投标函与报价一览表

## 投 标 函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置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NZB202208)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价**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大写金额：小写金额：  |  |  |

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综合关税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件3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仅供参考）**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在此本公司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附件4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请填写：“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附件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附件2.4.1）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请供应商逐一列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部门：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

### 附件8公平竞争承诺书（参考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部分

### 附件1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两**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评分细则的相关要求）。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备注：**1、本表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 重要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重要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一般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描述 | 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书内容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5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其它服务承诺；

7.培训计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货物制造商在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请粘贴相关证书复印件）

**（内容、格式自拟）**